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仍在调查过程中。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已交易 13 个交易日,剩余 17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基本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已交易 13 个交易日,剩余 17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2001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四)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4 日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68,870,054 股股份被相关法院四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19-051、临 2019-061、临 2020-068)。

(六)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公司因各种原因产生一系列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临 2020-026、临 2020-081、临 2020-084、临 2020-093)。公司未来可能还将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0-07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9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8	ST 康美	2020/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3 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92,927,3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868,371.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 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登记,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 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7 月 28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及第 14.3.8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7 月 27 日期间,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7,2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的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惠安县 2018 年度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5,600.00	2020.01.21	与收益相关	惠工信商〔2019〕190 号
2019 年度县级"人才之家"建设补助资金	11,000.00	2020.03.3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惠安县委组织部
复工奖补	33,600.00	2020.05.09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度高新区优秀企业奖励	115,000.00	2020.05.13	与收益相关	抚高新发〔2020〕3 号
财政扶持重点工业企业奖励金	50,000.00	2020.05.21	与收益相关	鼎工信〔2020〕41 号
2019 年度惠安县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25,000.00	2020.07.16	与收益相关	惠科〔2020〕10 号
惠安县 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循环经济、清洁能源替代等专项资金补助	2,077,000.00	2020.07.27	与收益相关	惠工信商〔2020〕17 号
合计	2,577,20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0-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795,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3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0 人,公司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7,517,016	99.9847	278,620	0.01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5,724,350	98.9285	278,620	1.07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闵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9,967,2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86%,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1,152,096,040 股, 占黄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0%;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4%。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黄伟
本次解质股份	104,707,93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1,449,967,233
持股比例	1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52,096,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伟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16,766,468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5%	1.36%	主要用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2,087,343,200	2,087,343,200	74.90	24.27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140,037,511	1,152,096,040	79.46	13.40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766,650,711	3,778,709,240	76.97	43.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黄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83630.8914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7.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73%,对应融资余额 21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93,42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49%,对应融资余额 33.55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5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依法保障收费公路债务偿还、养护管理和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和行业稳定,确保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不免服务、免费不降低服务水平,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通行时间不计入原批复项目收费期限,免费期结束后,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

公司目前经营有 2 条高速公路, 分别是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和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公司上述路段均按照政策顺延收费期限 79 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242,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 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12,094,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337,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

● 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平先生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 0 股,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已累计质押 0 股; 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 黄平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平
本次解质股份(股)	42,899,99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持股数量(股)	119,242,634
持股比例	6.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黄平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黄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